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3142號

原告 東錦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育瑋

被告 黃志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6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7,335元，該項裁定已於同月15日送達原告收受，此有送達證書1紙可稽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顯已逾期，亦有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可證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依對造人數檢具繕本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蘇冠璇